|  |  |  |
| --- | --- | --- |
| Description: WIPO-C-B&W |  | **C** |
| LI/DC/6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12月22日** | | |

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

2015**年**5**月**11**日至**21**日**，**日内瓦**

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实施细则》基础提案的说明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本文件载有文件LI/DC/4中所载《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性说明。如果某条规定似乎不需解释，则未作出说明。

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实施细则》基础提案的说明

## **目　录**

## 各条细则

#### 第一章：序文条款及总则

关于第1条(缩略语)的说明

关于第2条(期限的计算)的说明

关于第3条(工作语言)的说明

关于第4条(主管机关)的说明

#### 第二章：申请和国际注册

关于第5条(申请的要求)的说明

关于第6条(不规范申请)的说明

关于第7条(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说明

关于第8条(费用)的说明

#### 第三章：关于国际注册的驳回和其他通知

关于第9条(驳回)的说明

关于第10条(不规范的驳回通知)的说明

关于第11条(撤回驳回)的说明

关于第12条(给予保护的通知)的说明

关于第13条(在缔约方对国际注册效力进行无效宣告的通知)的说明

关于第14条(给予第三方的过渡期限)的说明

关于第15条(变更)的说明

关于第16条(放弃保护)的说明

关于第17条(注销国际注册)的说明

关于第18条(国际注册簿更正)的说明

#### 第四章：其他条款

关于第19条(公布)的说明

关于第20条(国际注册簿摘录和国际局提供的其他信息)的说明

关于第21条(签字)的说明

关于第22条(各种通信的发出日期)的说明

关于第23条(国际局的通知方式)的说明

关于第24条(《行政规程》)的说明

关于第1条(缩略语)的说明

R1.01 第1条是以2006年《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第1条为范本经修改之后的版本。就实质内容来说，本条在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1条的基础上，比照新文本草案的条款有所修改。

关于第2条(期限的计算)的说明

R2.01 本条规定基于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2条的规定。

关于第3条(工作语言)的说明

R3.01 本条规定主要参照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3条，比照新文本草案的条款有所修改。

关于第4条(主管机关)的说明

R4.01 起草本条时参考的是依据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4条所形成的做法。

R4.02 关于主管机关的职责，请参阅新文本草案第3条。此外，本《实施细则》第4条第(1)款明确要求主管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必须在加入时予以通知。

R4.03 对本条第(2)款的理解应该考虑到，与工业产权的其他领域不同，某一缔约方负责对原产地名称给予保护的主管机关可能不止一个。例如，缔约方可能对原产地名称和/或地理标志适用不同的保护制度，并由不同的主管机关负责不同的保护制度。此外，如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所提议的，根据政府间组织的区域立法，政府间组织主管机关的某些职权可能分配给其他机关，如该政府间组织成员国的主管机关(文件LI/WG/DEV/8/7 Prov.，第41段)。

R4.04 起草本条第(3)款时参照的是国际局关于主管机关名称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实际经验。

关于第5条(申请的要求)的说明

R5.01 本条第(1)款对应的是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5条第(1)款，比照新文本草案的条款有所修改。

R5.02 本条第(2)至第(5)款对应的是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5条第(2)款和第(3)款，比照新文本草案第5条的规定有所修改。第(2)款(a)项第(vii)目规定，原属缔约方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予以注册的，申请应写明在原属缔约方获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日期和注册号。缔约方根据诸如部门法令或法庭判决授予保护的，申请应写明此种法令或判决的名称和日期。

R5.03 考虑到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讨论情况，除非是第5条第(2)款第(a)项第(iv)目的情形，第5条第(5)款不再要求在申请中包括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翻译。然而，应该注意的是，根据新文本草案第11条——与现行《里斯本协定》第13条相似——除其他事项外，将防止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被以翻译形式使用。

R5.04 关于文件LI/DC/5第4段第(xiv)项所述的未决问题，请参阅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LI/WG/DEV/10/7 Prov.第33段至第37段)。根据该届会议的讨论情况，第5条第(3)款呈列了三种任择方案。本条款的基础是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5条第(3)款第(vi)项，该项为可写内容，由里斯本联盟大会于2011年9月通过，2012年1月1日起才生效。考虑到相关的信息在若干代表团的国家或区域立法中至关重要，这些代表团建议将本项改为必写内容(任择方案A)。其他代表团则认为此种信息在许多别的国家立法中并非必写，因此该款应作为可写内容(任择方案B)。在工作组的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上，提及将《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7条第(2)款作为范本。该范本可与新文本草案第7条第(5)款的范本合并。这样，任择方案C规定缔约方可以通过声明通知总干事，说明本条第(3)款所述的信息根据其立法是必须提供的，应该连同国际注册的通知一起发出通知。未能提供此种信息将导致依本《实施细则》第16条的放弃。此外，本条第(3)款也可指明在本《实施细则》第16条第(2)款所述的撤回放弃的情形下，允许晚些提交此种信息。

R5.05 第5条第(4)款的目的是包容那些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以使用为前提条件的国家。在此方面，请参阅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讨论。同样，根据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关切，当缔约方要求申请经所有者签字或经有权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者签字时，第5条第(4)款也规定缔约方将此种要求通知给总干事。因此，以证明商标为例，认证机构可能是在申请上签字的所有者，同时声明商标由经该认证机构许可的人善意使用。就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为国家所有的原属缔约方来说，所遇到的问题是主管机关是否有权代表国家在申请上签字，以便满足另一缔约方提出的此种签字的要求。关于文件LI/DC/5第4段第(xv)项所述的未决问题，请参阅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LI/WG/DEV/10/7 Prov.第28段至第32段以及第38段)。

R5.06 关于文件LI/DC/5第4段第(xvi)项所述的未决问题，请参阅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LI/WG/DEV/10/7 Prov.第39段至第51段)。根据该届会议的讨论情况，第5条第(5)款列出两种任择方案。可能出现免责声明为强制性的情形，例如新文本第11条的脚注2所述的情形，如果原属缔约方在注册中或其他给予保护的文书中如此要求的话。针对国际局不对申请中是否应包含此种免责声明进行核查的问题，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提出了任择方案A作为可能的解决方案。任择方案B则交由申请人决定是否提交此种免责声明。

关于第6条(不规范申请)的说明

R6.01 本条规定主要参照《里斯本实施细则》第6条，比照新文本草案的条款有所修改。

关于第7条(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说明

R7.01 本条第(1)款以《里斯本实施细则》第7条第(1)款为范本，但是有所修改，以反映国际注册簿将包括既依据《里斯本协定》和1967年文本生效又依据新文本草案生效的注册(见文件LI/WG/DEV/7/4所载新文本草案的第4.01条说明)。只要不是所有参加《里斯本协定》或1967年文本的国家加入了新文本，国际注册簿就应该反映出注册在哪些国家是受《里斯本协定》和1967年文本管辖，在哪些国家是受新文本管辖。当然，当申请来源于既参加《里斯本协定》或1967年文本又参加新文本的缔约方时，国际局在审查该申请时不仅应依据新文本的要求，而且应依据《里斯本协定》和1967年文本适用的要求。

R7.02 本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参照《里斯本实施细则》第7条关于注册的内容、注册证和新注册通知的规定，比照新文本草案的条款有所修改。

R7.03 当两国之间的共同关系受新文本草案第31条第(1)款的规定管辖时，本条第(4)款处理的情形涉及已根据《里斯本协定》或1967年文本进行登记的原产地名称。

关于第8条(费用)的说明

R8.01 第8条第(1)款的规定以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23条为范本。然而，考虑到工作组第八届、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讨论情况，数额放在方括号内。由于新文本第7条，特别是第7.02条的说明中所列出的原因，来自注册费的收入根本无法支付里斯本体系运作的支出。正如WIPO 2014/15计划和预算附件三表12所列，里斯本联盟收入的98%来自收费以外的来源——具体来说，如该表所示，来自于WIPO一般性收入的份额——里斯本联盟的预估收入大约是70万瑞士法郎。尽管这不足以支付里斯本注册簿现有工作人员的支出，必须牢记的是，里斯本注册体系的主要活动目前在很大程度上是为里斯本体系的修订和相关的宣传活动提供服务。此外，里斯本注册簿正在执行一个旨在尽可能使注册和通知程序的运作实现自动化的项目。

R8.02 第8条第(1)款第(v)项、第8条第(2)款和第8条第(3)款落实的是新文本第7条第(5)款和第(6)款，该两款写入新文本草案是为了反映那些尚未加入《里斯本协定》的国家的代表团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所表达的观点，即缔约方应该可以选择收取费用，以便支付对通知给他们的国际注册进行实质审查的支出。第8条第(2)款和第(3)款以马德里体系下和海牙体系下所适用的《共同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为范本。

R8.03 第8条第(4)至第(9)款也是以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所适用的相应条款为范本。它们亦反映出在现行里斯本体系下适用的实践。

关于第9条(驳回)的说明

R9.01 本条规定参照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9条，比照新文本草案的条款有所修改。

R9.02 第9条第(2)款第(v)项的提出是为了处理国际注册在缔约方由于与该缔约方立法中的在先权可能共存，从而导致部分驳回的具体情形，在先权特别是指同音异义和同形异义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作为例子，请参阅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文件LI/WG/DEV/4/7)第135段。

R9.03 如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所讨论的，第9条第(2)款第(v)项和第(vi)项并不意味着缔约方有义务对部分驳回的情形作出规定。这些条款仅在缔约方根据其自身立法能够发出部分驳回时适用。

关于第10条(不规范的驳回通知)的说明

R10.01 本条规定参照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10条，比照新文本草案的条款有所修改。

关于第11条(撤回驳回)的说明

R11.01 本条规定参照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11条的内容，比照新文本草案的条款有所修改。

R11.02 与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11条的规定相比，新增了一条规定(第(2)款第(ii)项)，要求在声明中写明撤回的理由，特别是当部分撤回对应于本《实施细则》草案第9条第(2)款第(v)项或第(vi)项所述的部分驳回的情形时。

关于第12条(给予保护的通知)的说明

R12.01 本条规定参照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11条之二的内容，比照新文本草案的条款有所修改。

R12.02 与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11条之二的规定相比，新增了一条规定(第(2)款第(b)项第(iii)目)，要求在声明中写明撤回的理由，特别是当给予保护的部分声明相当于本《实施细则》草案第9条第(2)款第(v)项或第(vi)项所述的部分驳回的情形时。

关于第13条(在缔约方对国际注册效力进行无效宣告的通知)的说明

R13.01 本条规定参照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16条，包括2011年9月由大会通过的修正，比照新文本草案的条款有所修改。

R13.02 与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16条第(1)款的规定相比，提议在第(1)款第(iv)项中不仅反映本《实施细则》草案第9条第(2)款第(vi)项所述的情形，而且反映第9条第(2)款第(v)项所包括的同音异义或同形异义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特殊情形。

关于第14条(给予第三方的过渡期限)的说明

R.14.01 本条规定参照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12条，根据新文本草案的规定予以修改。根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修正了第14条第(1)款第(iii)项，在其中增加了提交过渡期限内使用范围的信息这样的短语。

关于第15条(变更)的说明

R15.01 本条规定以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13条为范本，比照新文本草案的条款有所修改。

R15.02 在第15条第(1)款中新增第(vi)项，以便使该条规定与第16条相一致。

关于第16条(放弃保护)的说明

R16.01 本条规定以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14条为范本，比照新文本草案的条款有所修改。

R16.02 关于第16条第(1)款和第(2)款中“全部或部分”这一用语，问题是在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即是否可能仅就国际注册覆盖的部分产品发出放弃通知。然而，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主席总结认为如第16条所述，这一短语指的是放弃保护的缔约方的数量。

R16.03 增加第(2)款和第(4)款是考虑到放弃保护的原因可能随后消失。在此种情形下，可以撤回放弃，但需缴纳适用于相关变更的费用。

R16.04 第16条也适用于新文本第7条第(6)款所规定的未缴纳单独费或随后缴纳此种费用的情形。

关于第17条(注销国际注册)的说明

R17.01 本条规定参照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15条，比照新文本草案的条款有所修改。

关于第18条(国际注册簿更正)的说明

R18.01 本条规定参照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17条，比照新文本草案的条款有所修改。

关于第19条(公布)的说明

R19.01 与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18条相比，没有保留“公告”一词，因为公布将来可能是在WIPO的网站上进行。

关于第20条(国际注册簿摘录和国际局提供的其他信息)的说明

R20.01 本条规定照录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19条。

关于第21条(签字)的说明

R21.01 本条规定照录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20条。

关于第22条(各种通信的发出日期)的说明

R22.01 本条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参照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21条。关于另外提及《行政规程》的语句，请参阅根据现行《里斯本协定》适用的《行政规程》第9条。

关于第23条(国际局的通知方式)的说明

R23.01 本条规定以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21条为范本。

关于第24条(《行政规程》)的说明

R24.01 本条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参照现行《里斯本实施细则》第23条之二。然而，由于第19.01条说明中的原因，没有保留“公告”一词。

[文件完]